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东平：本院受理原告段志辉与被告吴东平、余水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东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段志辉返还借款65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应以借款本金6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段志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5元（原告段志辉已预交4525元），由被告吴东平负担3964元，原告段志辉负担561元。被告吴东平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超过原告段志辉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部分3964元，由原告段志辉向本院申请退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